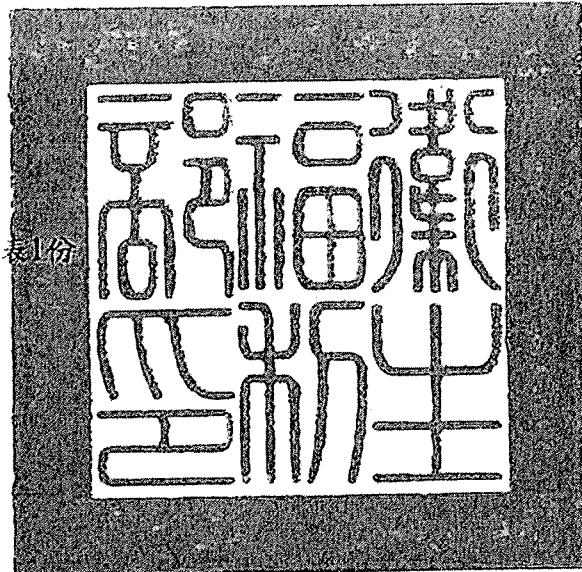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

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

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1.03.01 訂定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 二、以下場合／活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 (二)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 (三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 (四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 (五)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 (六)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 (七)於溫／冷泉、烤箱、水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 (八)上述場合／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。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中華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三、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／目的機關所定防疫措施			1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藝文表演者正式比賽參賽人之演出競賽場等場合或活動。		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一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1.得開放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員工應落實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應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事件即時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人變更。 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管製、傳染病防治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如左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參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 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	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二、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日間照顧中心、幼兒園、職業訓練中心、課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托育中心、K書中心、社區照顧據點、托育學習中心、運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暑托營、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該場校運動團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場期教學活動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		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
定義說明	罰則	法源依據	防疫措施
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		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方告應遵守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民主管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肆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／活動：			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／活動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溫量健檢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個人並量健檢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員工個人並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即時應變。
五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			一、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、國家公園、遊樂風景區、第一類漁港、海釣場、植物園區、娛樂漁業、民俗調理業、美體業、美妝業、按摩業、桌遊場所、容自選物販賣業、美體美助。
一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如左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方告應遵守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民主管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6款。
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6款。
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辦理。	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辦理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及自治條例。
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殯儀館（場）之禮廳、火化場、骨灰堂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墓園（地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辦理。
二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辦理。	二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辦理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辦理。	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辦理。	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辦理。	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辦理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節場所(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、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歌舞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吧、資訊處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及制髮)等，各該場所(域)之經營者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境外個案時應變。	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防範措施、公告及指引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治及自治條例。	其他違法營業執會者，依法處以現場取緝、費及罰款。
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 other 聚會行為。	三、依據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治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。	為時，對員人依法處以現場取緝、費及罰款。
陸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辦理。	
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場(音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史蹟資料館、博物館、陳列館)、遊樂園(含陳列室、室內溜冰場、遊戲機具之室內遊戲場)、科博館、供顧客玩電子遊戲場)、游泳池等場所不包括兒童遊戲場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	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(域)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加強環境清潔、消毒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。</p>	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護及地方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條例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護及地方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三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
<p>柒、全國餐飲場所：</p> <p>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體溫定期量測、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環境清潔、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定期健康檢查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護及地方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</p>	